

证券代码：832876

证券简称：慧为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8

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年报问询函【2024】第 02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现将《问询函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慧为智能）董事会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我部在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经营情况

2023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,937.43 万元，同比增长 12.05%；毛利率为 15.6%，较去年减少 5.56 个百分点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7.08 万元，同比减少 80.55%。按产品品类分析，消费电子类、商用 IOT 类、其他类营业收入分别为 23,651.81 万元、12,961.56 万元、10,324.06 万元，同比变动率分别为 8.75%、-16.72%、125.65%，毛利率分别为 10.94%、25.91%、13.34%。按季度分析，各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3.64%、18.58%、21.07%、26.71%，第三季度、第四季度分别亏损 262.11 万元、337.28 万元。2023 年你公司生产人员减少 31 人，占比 22.79%。2024 年第一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,027.84 万元，同比减少 30.15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7.62 万元，同比减少 66.41%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说明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及毛利率下降、2024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，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，导致毛利率下降的不

利因素目前是否仍处于持续状态，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；

(2) 结合不同类别业务的开展情况、定价政策、收入确认政策、成本构成及归集结转方法、产品及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，说明各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成本归集与分配是否准确；

(3) 说明 2023 年各季度财务数据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，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偏离的原因，下半年亏损的原因；

(4) 说明 2023 年生产人员大幅减少的原因，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匹配，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关于应收票据、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

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、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合计 8,135.44 万元，较期初增长 20.46%，计提坏账准备 348.99 万元。其中 1 年以内账面余额合计 7,757.70 万元，较期初增长 15.25%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信用政策的变动情况、主要客户结算周期及回款情况等，说明应收票据、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通过突击销售或延长信用期限增加销售的情形；

(2) 列示重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，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款风险，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

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关于存货

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1,679.53 万元，较期初增加 26.71%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30.24 万元。4 月 11 日，你公司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，补提存货跌价准备，导致扣非后净利润减少 54.60 万元，降幅为 32.61%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产品生产周期、销售情况等，说明期末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2) 说明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与依据,并结合存货构成、库龄、库存状态、主要产品价格走势等,说明是否存在过时或滞销存货,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;

(3) 说明业绩快报修正涉及的补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,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类型、库龄、期后生产领用或销售情况、销售回款情况等;

(4) 说明公司财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,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,是否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请年审会计师就存货减值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,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、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。

4、关于主要供应商

报告期内你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3,176.70 万元,占比 33.23%。

请你公司:

(1) 列示各主要供应商的主营业务、采购内容、合作时间、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;

(2) 说明主要供应商较上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动,如有,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。

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并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邮箱(feedback@bse.cn)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将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,尽快组织回复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